附件4-2:

昆明市呈贡区第二小学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号）精神，从2019年秋学期起对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我校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29名,8个少数民族学生2人。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根据我校各类学生人数，2023年度核拨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经费62150.00元，项目按计划完成。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为了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经济困难而上学难的问题，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质量，维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我校在2022年11月份进行2023年预算，2023年预算资金下达后我校按照年初预算进度执行，项目前期根据学校校委会决议按照进度执行，项目中期对相关项目进行监督，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款项支付，截止年底，项目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对建档立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以生活补助的发放形式转入学生或家长银行卡中。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按照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无截留挤占、挪用生活补助资金，必须保证将全部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前期准备

我校成立了由校长、书记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总务主任、教导主任、校委会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相关人员职责，通过前期会议讨论项目实施细则，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保障项目的实施。

（二）组织实施

我校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项目经费用于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经济困难而上学难的问题，按非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年、8个人口较少民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250元/生·学年的标准给予补助。我校加强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的核实，与班主任、家长做好对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专人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同时对学生资助信息进行公开工作，广泛接受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我校2023年度核拨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经费62125.00元，财政全额拨付到账。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我校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实施,根据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的相关会议按照相关财务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前期认真筹措，项目实施时期认真监督，项目完成后认真验收，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学生资助信息进行公开工作，广泛接受监督，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压力得以缓解。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学校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资金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工作。到第四季度项目执行进度达到100%。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我单位在项目资金足额下达后，严格项目支出进度，保障项目完成质量。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在经费的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学校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学校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使用公用经费，支出规范、合理，无虚列、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票据规范、合法有效。区教育局、财政局定期组织对学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各项经费按时足额到位，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无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无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财政足额及时拨付，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校会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指示更进一步优化预算，对项目进行公平公正、真实有效的评价并按时按质进行公开。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建议区财政部门加大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培训力度，使预算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能较好地根据单位年度计划，结合财政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科学设定项目经费支出绩效目标，提高预算与实际的吻合度。